《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CCW/CONF.III/7/Add.1 CCW/GGE/XV/6/Add.1 13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11月7日至17日,日内瓦临时议程项目10 提交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

程序性报告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 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8月28日至9月6日,日内瓦

> > 增编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报告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报告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和军事和 技术专家会议主席编写 ¹

一、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

A. 2001年第二次审查会议通过的最初授权

- 1. 在第二次审查会议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小组,由两位协调员分别负责非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授权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政府专家小组:
 - "(a) 讨论如何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在这方面,小组应审议所有因素、适当措施和提案,尤其是:
 - 1. 有可能在冲突结束后造成人道主义问题的因素和弹药类型;
 - 2. 可否对相关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作出技术改进或采取其他措施,以减少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可能性;
 - 3. 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否足以将冲突后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和对军人造成的危险减至最低:
 - 4. 向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地区内或附近的平民群体示警;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迅速提供信息,以便及早安全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及有关问题和责任;
 - 5. 援助与合作。" ²
- 2. 根据同一决定,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必须"以高效率方式开展工作,早日将协商一致通过的建议提交缔约国,其中包括是否应着手谈判一项或数项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或采取其他办法。"
 - 3.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2002 年会议决定:

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合作编写。

² CCW/CONF.II/2.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在 2003 年期间应按以下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 (a)(一) 谈判一项旨在减小战争遗留爆炸物危险的关于冲突结束后的一般性补救措施的文书。这些措施应从宽泛的定义出发,其中涵盖绝大多数类型的爆炸性弹药,但地雷除外。被弃置的弹药须包括在内。除其他外,谈判中需要审议下列方面的问题:清除责任;现有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提供信息,以协助清除此种遗留物和开展遗留物危险性教育;向平民群体示警;援助与合作;缔约方定期磋商体制。谈判须确定该文书的范围,这一范围应与经《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修正后的《公约》第一条相符。
- (a)(二) 探讨并确定是否可在谈判中圆满地处理旨在改进议定的宽泛定义所涵 盖的各类弹药的可靠性的一般性预防措施,改进的办法是在弹药制 造、质量控制、处理和储存的管理方面自愿采用最佳做法。信息交换 以及援助与合作应是这类最佳做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 (b) 除了进行(a)分段所指的谈判,另外继续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问题,并在可自由参加的基础上继续进一步研究可否制定一些预防措施来改进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以求尽可能减小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危险。信息交换以及援助与合作应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
- (c) 在进行上述活动的过程中,可举行军事专家会议为活动的进行提供咨询意见。"³

B. <u>第五号议定书通过之后的任务授权</u>

4. 根据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2003 年会议决定,⁴ 在 2004 年期间,工作组应按以下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⁵

³ CCW/MSP/2002/2.

⁴ CCW/MSP/2002/3.

⁵ CCW/GGE/VI/2.

"继续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问题,并在可自由参加的基础上继续进一步研究可否制定一些预防措施来改进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以求尽可能减小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危险。信息交换以及援助与合作应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在最初阶段,可把重点放在举行军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上。"

5. 根据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2004 年会议决定,6 在 2005 年期间,工作组应按以下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⁷

"继续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问题,包括由法律专家参加这一审议,并在可自由参加的基础上继续进一步研究可否制定一些预防措施来改进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以求尽可能减少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危险,而在进行这一研究时,可把重点放在举行军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上。信息交换以及援助与合作应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工作组将向下一次缔约国会议报告所做的工作。"

- 6. 缔约国还将 2005 年的职权范围通过为 2006 年的职权范围。8
 - 二、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 通过、批准、普遍加入和执行努力
- 7.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 2001-2002 年的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政府专家小组根据缔约国 2002 年会议确立的职权范围,谈判了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
- 8.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 2003 年通过了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作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五号议定书:

"根据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缔约国会议决定通过政府专家小组第六届会议的程序性报告(CCW/GGE/VI/2)附录三中所载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该报告作为附件五附于本报告之后。" 9

⁶ CCW/MSP/2004/2.

⁷ CCW/GGE/IX/2.

⁸ CCW/MSP/2005/2.

⁹ CCW/MSP/2003/3.

- 9. 缔约国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第五号议定书。通过议定书时有一项谅解,即工作语文为非英语的国家须核对联合国所用语文的正式译文。因此,《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收到、审议并核可了各代表团就议定书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提议的更正,并由联合国秘书长以《公约》保存人的身份予以落实。
- 10. 有些缔约国需要核证的原议定书正本的合并更正本(联合国所有六种语文本),以进行其国家批准程序。因此,第三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缔约国、欧盟主席和其他人找过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在这方面,就第五号议定书作准文本发出了下列交存通知:
 - C.N.241.2006.TREATIES-1 "Issuance of the corrected French version of the Protocol";
 - C.N.379.2006.TREATIES-4 "Issuance of the corrected version (Spanish authentic text) of the Protocol";
 - C.N.437.2006.TREATIES-9 "Issuance of the corrected version (Chinese authentic text) of the Protocol";
 - C.N.440.2006.TREATIES-9 "Issuance of the corrected version (Russian authentic text) of the Protocol";
- 11. 为了促进议定书早日生效,第三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和欧洲联盟主席代表其成员国在尚未批准第五号议定书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许多缔约国中开展了活动。
- 12. 2006 年 5 月 12 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20 个缔约国通知同意受第五号议定书约束,议定书生效的条件得到满足。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条第 3 款,第五号议定书将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期间,在提交第 20 份批准书后六个月,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 ¹⁰ 生效。
- 13. 目前,下列 23 个国家为第五号议定书的缔约国(按字母顺序排列):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德国、教廷、印度、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塞拉利昂、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和乌克兰。

¹⁰ C.N.382.2006.TREATIES-6(Depositoary Notification).

- 14. 议定书规定,各缔约方承诺在有关本议定书实施的一切问题上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根据第 10 条第 1 款, "为此目的,如果有过半数而且不少于 18 个缔约方如此议定,则应召开缔约方会议"。
- 15. 关于第一次缔约国会议的时间,尚未作出任何决定。议定书缔约国指出,考虑到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相关的会议,有可能在 2007 年举行一次会议,筹备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并除其他外处理程序事项,讨论实质性问题,以便在可行的情况下使议定书尽快运作。在第五号议定书第一次缔约国会议的筹备工作中,还可在各个现有地点的非正式会议上审议与执行第五号议定书相关的问题。
- 16. 认识到议定书在生效后不加延迟地投入运作的重要性,已经在这方面作出了一些努力。
- 17. 在第三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荷兰、裁军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红十字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倡议与合作下,2006年在不同场合举行了一系列政府专家小组正式会议和磋商。
- 18. 应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要求,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以地雷行动机构间协调组的名义编写并向政府专家小组提交了一份文件,题为"联合国与第五号议定书的执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就同一问题提出了一些实际的想法,特别是关于那些具有潜力、同样支持执行第五号议定书的现有排雷行动工具,以及协同执行第五号议定书与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问题。
- 19. 一些业已批准第五号公约的缔约国还报告了在国家一级进行的磋商和采取的实际步骤。
- 20. 缔约国商定,《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应举行一次特别(高级别)部分会议,纪念第五号公约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生效。在这方面,缔约国起草了一份关于第五号公约生效的特别声明,建议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

¹¹ CCW/GGE/XV/WG.1/WP.2.

三、关于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的讨论

A. 协调员分三步走的办法

21. 在政府专家小组 2004 年 3 月第六届会议期间,在审议执行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方面,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提出了一种"分三步走"的办法¹² (下称协调员分三步走的办法)。第一步是要设法审议并商定哪些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可被视为适用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原则,第二步是要审议各缔约国实施这些原则的情况,要考虑到缔约国在相关公约和/或议定书之下所负的义务,第三步要包括审查这些公约和/或议定书规定来促进执行这些原则的机制是否充分,以及在这方面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措施。

B. <u>国际人道主义法八国倡议</u>: <u>国际人道主义法调查表</u>。 麦科马克报告, 其结论和建议

22. 为了争取实现协调员分三步走办法所列的目标,2005 年 3 月,八个国家——奥地利、加拿大、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后提出了一项提议 ¹³ (下称国际人道主义法八国倡议),旨在便利协调员分三步走办法的第一步和第二步工作。请各缔约国考虑对八国倡议提出的调查表(国际人道主义法调查表)作出答复。该提议得到广泛支持。从而鼓舞人们采取后续行动,在 2005 年 11 月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二届会议上,加拿大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调查表答复分析工作的行动方针"。 ¹⁴ 八国倡议提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调查表的书面答复和所汇集的口头发言记录将在"无偏见"的基础上加以分析,分析的目的在于确定一般的趋势,总的目标是根据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分三步走办法"中的"第三步"的安排确定今后开展讨论的基本共识。

¹² CCW/GGE/VII/WG.1/WP.1.

¹³ CCW/GGE/X/WG.1/WP.2.

¹⁴ CCW/GGE/XII/WG.1/WP.12。

- 23.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法学院蒂姆·麦科马克教授主动提出进行所需的分析。截至 2006 年 1 月 26 日,33 个缔约国提交了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调查表的答复。根据提议的行动方针,麦科马克教授及其小组的结论和分析以报告的形式提交协调员(麦科马克报告 ¹⁵),并随后向缔约国分发。协调员还邀请红十字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对麦科马克报告进行批判分析,上述机构提出了其分析意见。¹⁶
- 24. 麦科马克报告的结论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五号议定书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有规则相当具体,也足够全面,只要切实付诸实施,应可充分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¹⁷
- 25. 麦科马克报告提出了下列关于具体步骤的建议,政府专家小组不妨加以 考虑,推动其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工作:
 - "建议 1: 应鼓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
 - 建议 2: 政府专家小组应继续向《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强调对所有各类武器及特定的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都适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重要意义。
 - 建议 3: 政府专家小组应考虑制定一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准则,就实施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提出"最佳做法"。
 - 建议 4: 政府专家小组应鼓励那些尚未对所有新式武器系统和改装的武器系统实行法律审查程序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制定这样的程序。
 - 建议 5: 政府专家小组应考虑实行一种旨在建立信任的由各国提出书面报告的制度,说明它们为减小产生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可能性而单方面销毁旧式或过时武器的情况。" 18

CCW/GGE/XIII/WG.1/WP.12, CCW/GGE/XIII/WG.1/WP.12/Add.1, CCW/GGE/XIII/WG.1/WP.12/Add.2, CCW/GGE/XIII/WG.1/WP.12/Corr.1, CCW/GGE/XIII/WG.1/WP.12/Corr.2。

¹⁶ CCW/GGE/XIII/WG.1/WP.15 和 CCW/GGE/XIII/WG.1/WP.13。

¹⁷ CCW/GGE/XIII/WG.1/WP.12.

¹⁸ CCW/GGE/XIII/WG.1/WP.12.

- 26. 在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关于执行适用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问题的讨论主要基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调查表、麦科马克报告—特别是其结论和建议、"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批判性分析"、¹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评论"、²⁰ 以及墨尔本大学亚洲太平洋军事法律中心的意见,²¹ 这些都旨在成为麦科马克教授及其小组分析的一部分,对解释其结论至关重要。
- 27. 为了缩小一直存在的意见分歧,特别是关于建议 3 的意见分歧,蒂姆·麦科马克教授编写了一份新的文件,题为"关于处理建议 3 的可能办法的初步想法",²² 并向政府专家小组第十四届会议提出,会议就其进行了讨论和辩论。
- 28. 在提出麦科马克报告供政府专家小组审议之后,至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五届会议结束之时,又有九个缔约国提交了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调查表的答复。

四、关于人道主义威胁评估和技术预防措施的 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

- 29. 在第五号议定书通过之后,军事和技术专家组随后的会议侧重于下列要点:
 - (一) 具体弹药类型和从战争遗留爆炸物角度的威胁评估
 - (二) 技术预防措施,以减少人道主义风险
 - (三) 考虑这些措施的相关性和可行性
 - (四) 在采取这些措施方面可能的援助与合作
- 30. 这些要点反映在会议议程上(见附件"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政府专家小组文件清单")。
 - 31. 提出了下列实质性提议并取得了下列成就:

CCW/GGE/XIII/WG.1/WP.13.

²⁰ CCW/GGE/XIII/WG.1/WP.15

²¹ CCW/GGE/XIV/WG.1.

²² CCW/GGE/XIV/WG.4。

A. 具体弹药类型和从战争遗留爆炸物角度的威胁评估

(a) 弹药分类和共同理解

- 32. 按照任务授权,作为就"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达成共识的第一步,必须对爆炸性弹药有一个一致的总体看法。为此,编制了一个"常规弹药类型和系统表(草案)",²³ 并持续更新和改进。得出了一个可用的表格,但还需最后定稿。
- 33. 德国就"集束弹药"这一术语提出了一种共同理解, ²⁴ 并应协调员的要求收集了其他代表团的投入。查明了共同立场和有争议的问题。还需要就共同理解进一步开展工作。有关共同理解构成德国关于集束弹药 8 点立场的一部分,该立场文件在届会期间提出供讨论,目的是最后用替代弹药取代集束弹药。

(b) 评估人道主义威胁

- 34.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在 2004 年 3 月 8 日说: "由于工作组的任务是研究预防措施以求改进特定类型弹药的设计,那么工作组面临的第一项任务便是详细确定哪些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需要考虑通过可能的预防措施来改进其设计。" 25 第五号议定书第 9 条和技术附件第三部分已经涉及到一般性预防措施。
- 35. 军事和技术专家组届会的目的是界定构成具体人道主义风险的战争遗留爆炸物,大量的各种战争遗留爆炸物都引起人道主义问题,但有些弹药由于其设计更有可能作为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具体的人道主义威胁。界定具有具体人道主义风险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是一项困难的任务,因为没有现成的方法,而且十分缺乏各类弹药的详细数据。所采取的办法如下:
- 36. 军事和技术专家组会议前主席瑞士编制了一份表格,其中考虑了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风险(最近版本: CCW/GGE/IX/WG.1/1,称为"瑞士表格"),但这一表格并未打算提供一种方法,界定战争遗留爆炸物。该表格旨在提供一个

²³ CCW/GGE/XIV/WG.1/1/Add.2.

²⁴ CCW/GGE/XV/WG.1/WP.3。

²⁵ CCW/GGE/VII/WG.1/WP.1.

结构,收集关于可能的技术预防措施的信息。在这方面,瑞士表格有待进一步发展。

- 37. 联合王国编制了一份人道主义威胁表,²⁶ 该表格被认为过于主观。因此,联合王国制定了一种方法,²⁷ 目的是更客观地评估各类爆炸性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相对风险。然而,在既定框架内,尚没有可能通过应用这一方法得出结果。因此,已停止使用这一办法,有关基本内容可供列入法国表格(见下文)。
- 38. 2005 年,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与开发署提出了有关调查的初步结论。²⁸ 排雷行动处和开发署请联合国方案管理人员和许多地雷行动方案的技术专家从排雷的角度对具体战争遗留爆炸物所构成风险提出其评诂意见。主要的初步结论是,集束弹药及相关子弹药构成具体的人道主义威胁,对排雷行动构成特别挑战。
- 39. 一些非政府组织发表的许多研究报告和在一些附带会议上所作的介绍表明,从人道主义观点来看,集束弹药仍然是有待解决的关键的战争遗留爆炸物。
- 40. 鼓励就如何更确切地界定"特定类型弹药,包括子弹药"提出一般想法或介绍。而且,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还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就这一问题的出版物、介绍和发言进行了一项审查。
- 41. 到此为止所提到的构成具体人道主义风险的弹药为集束弹药。有些代表团争辩说,作为战争遗留爆炸物,所有弹药都构成风险,不应当加以区分。

B. 技术预防措施,以降低人道主义风险

- 42. 在政府专家小组届会期间,就这一问题做了许多介绍。有些介绍侧重于一般性预防措施和国家做法,有些则侧重于具体弹药类型、即集束弹药的预防措施。还有一些代表团就这些问题做了详细发言。
- 43. 法国在其工作文件"弹药—减低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相关风险的方法"(称为"法国表格")²⁹ 中谈到防止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措施。该表格持续得到改进,并通过纳入爆炸性弹药表格的内容、联合王国的方法、瑞士表格、关于如

²⁶ CCW/GGE/IX/WG.1/1.

²⁷ CCW/GGE/XIII/WG.1/WP.7.

²⁸ CCW/GGE/XII/WG.1/WP.11.

²⁹ CCW/GGE/XIII/WG.1/WP.14。

何防止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国家做法、以及有关专家—例如弹药设计、生产和培训领域专家的意见,正在演变为军事和技术专家组的一份共同文件。在目前阶段,该表格旨在提供一个有关问题和提议的目录,让各国能够评估关于所有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技术预防措施,从而便利第五号议定书的执行。该表格的发展尚未完成。

C. 考虑这些措施的相关性和可行性

44. 至今为止,关于这一问题仅进行了初步讨论,因为尚未查明任何适合的 技术措施。一旦查明这些措施,就将讨论其在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人道主义威胁 方面的相关性和可行性。

D. 在采取这些措施方面可能的援助与合作

45. 至今为止,关于这一问题仅进行了初步讨论。一旦在技术预防措施方面取得具体成果,就将处理这些措施的相关性和可行性问题,以及关于信息交流、援助合作的意见问题。

E.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军事和技术 专家组工作未来的备选办法:

46. 继续威胁评估进程:

- (一) 完成弹药表格,作为进一步讨论的技术基础
- (二) 进一步发展对"集束弹药"这一术语的共同理解,由德国继续汇编其 他各代表团的投入,并向小组报告
- (三) 商定构成具体人道主义风险的弹药。

47. 继续研究技术预防措施:

- (一) 进一步就法国表格开展工作,该表格届时将成为小组的一份共同文件,将纳入其他各代表团的工作文件和介绍
- (二) 侧重于被认为构成具体人道主义威胁的弹药,包括集束弹药
- (三) 将任务授权从设计问题扩大到考虑弹药整个寿命周期

- (四) 审议所查明措施的相关性和可行性
- (五) 审议技术合作与援助问题。
- 48. 将集束弹药的非技术方面转给政府专家小组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 会议。

五、评估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小组工作的结果

- 49. 人们同意,自 2001 年审查会议以来,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的主要成就是,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得到通过并生效。其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是处理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相关的人道主义问题方面最重要的目标。
- 50. 应鼓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第五号议定书,对此已有共识。第五号议定书确实赋予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一些基本义务,最大限度地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风险和影响,并鼓励各国采取一般性预防措施,旨在最大限度地防止出现战争遗留爆炸物。30
- 51. 在筹备第五号议定书第一次缔约国会议期间,已经涉及到议定书的执行问题,这一问题还可在现有各地点在非正式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 52. 缔约国普遍承认,应当继续有效执行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
- 53. 小组一致认为,所有缔约国应当认识到适用于所有类别武器、特别是适用于战争遗留爆炸物具体问题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重要意义,这一点很有价值。缔约国应当认识到违反适用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基于习惯和/或条约的法律义务的严重后果。³¹
- 54. 小组还得出结论认为,应当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作为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制定程序,对属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的所有新型和改型武器系统进行法律审查,以此为手段提高遵守

³⁰ 麦科马克报告建议,建议1。

³¹ 麦科马克报告建议,建议2。

与军事行动中作战手段和方法相关的国际法律义务的概率,从而防止出现战争遗留爆炸物。³²

- 55. 关于实行一种旨在建立信任的由各缔约国提出报告的制度,说明它们为减少产生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可能性而单方面销毁旧式或过时武器的情况 ³³ 这一问题,仍然存在意见分歧。
- 56. 同时,关于第五号议定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规则是否足够具体和全面,以充分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人们未能达成共识。有些缔约国同意麦科马克报告的结论,即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规则足够充分,只要这些规则得到忠实和有效的执行。另一些缔约国认为,需要有关于特定类型弹药、包括集束弹药的具体规则。有些缔约国指出,特别需要侧重于集束弹药。
- 57. 在这方面,许多缔约国支持麦科马克报告建议 3 中提出的想法,即加强和有效执行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的一种可行办法是,制定一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准则,就实施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提出"最佳做法"。麦科马克教授就此种准则可能的结构提出了一些初步想法。34
- 58. 同时,在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期间,人们表示了一些关注,担心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的解释可能会有一些模糊之处,或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制度的一般做法应当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而非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准则。许多国家表示,将有可能进一步澄清这一想法,或考虑其他手段,加强有效执行和适用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有些缔约国、特别是那些认为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足够充分的缔约国相信,这些规则不需要加以补充,而需要忠实地加以执行。
- 59. 根据任务授权,进一步研究可能的预防措施,旨在改进特定类型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风险,小组特别重视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

³² 麦科马克报告建议,建议4。

³³ 麦科马克报告建议,建议5。

³⁴ CCW/GGE/XIV/WG.1/WP.4.

- 60. 在 2004 至 2006 年期间,军事和技术专家组查明了需要加以考虑,以通过可能的预防措施改进其设计的弹药类型,包括子弹药。在审议这些措施中,军事和技术专家组需要确定这些预防措施是否重要,在明显提高弹药、包括子弹药可靠性方面是否有效,技术上和经济上是否可行。鉴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在军事、技术和经济能力方面的差异,小组同意,必须考虑到生产或储存改进设计的新弹药、以及现有储存的退役/改装或销毁对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方面影响。35
- 61. 关于哪些类型的弹药构成最大的人道主义危险,从而应当进一步审议, 以便根据小组的任务授权改进其技术特性和设计问题,仍然存在意见分歧。
- 62. 有些缔约国认为,战争遗留爆炸物引起的问题大多可归因于集束弹药的使用。而另一些缔约国继续将集束弹药视为许多种弹药类型中的一种,这种弹药可能助长战争遗留爆炸物引起的问题。
- 63. 人们理解,军事和技术专家组能够深化讨论,应当继续推进直至完成工作,特别是关于弹药分类、共同理解和技术预防措施的工作,以降低人道主义风险,正如本报告第四章所述。
- 64. 合作与援助、特别是技术性质的合作与援助是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所引起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值得缔约国重视。考虑到自上一次审查会议以来,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政府专家小组所做的工作,缔约国的立场各种各样,因此,没有什么备选办法可以考虑作为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后续工作。
- 65. 许多缔约国承认小组在这一阶段所完成工作的价值,主张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之后继续就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开展工作,以履行目前授权所列的各项任务。正如有些缔约国所提议,在不影响第五号议定书管辖之下问题的情况下,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工作可以在目前任务授权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在可自由参加——特别强调军事和技术专家参加——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可否制定一些预防措施来改进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以求尽可能减少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危险,并继续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问题,包括由法律专家参加这一审议。信息交换以及援助与合作应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

³⁵ CCW/GGE/VII/WG.1/WP.1.

- 66. 许多缔约国表示,最好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旨在减少特定类型弹药、包括子弹药——尤其是集束弹药——的风险。有些缔约国反复提到,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工作,可以在不影响第五号议定书管辖之下问题的情况下,侧重于对此种具体弹药的要求,包括其可靠性和准确性、培训、转让、使用、管理、销毁储存等问题。
- 67. 有些缔约国认为,随着 2006 年 11 月 12 日第五号议定书生效,战争遗留 爆炸物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基本任务授权就将被视为已经完成。但有一个国家承认,在有关任务授权完成之前,应当鼓励军事和技术专家组继续开展关于可能的预防措施的工作。
- 68. 无论如何,应当请《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尽最大努力促进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第五号议定书,包括其附件中的自愿条款。与此同时,适用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的执行问题应当酌情继续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

六、建 议

69. 建议:

- (一) 在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政府专家小组 2006 年任务授权范围内,在筹备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工作中,继续就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相关的问题进行审议和磋商,包括军事和技术专家的工作。
- (二) 核可程序性报告 CCW/CONF.III/7/Add.6-CCW/GGE/XV/6/Add.6 所载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 生效的声明草案,并转交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
- (三) 考虑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之后继续就战争遗留爆炸物开展工作,包括军事和技术专家的工作,特别要考虑到缔约国的正式提议。

附 件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政府专家小组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提交者
CCW/GGE/I/WP.2	关于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讨论文件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 题协调员
CCW/GGE/I/WP.3	战争遗留爆炸物——援助与合作	巴西、日本和秘鲁
CCW/GGE/I/WP.4	对相关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作出技术改进或采取其他措施,以减少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可能性	瑞士
CCW/GGE/I/WP.5	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类型	排雷中心/红十字委 员会
CCW/GGE/I/WP.5/Add.1	对地雷/未爆炸弹药行动组织有用的关于 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信息	排雷中心/红十字委 员会
CCW/GGE/I/WP.6	关于"向平民示警"问题的讨论文件	挪威、地雷行动 (联合王国)
CCW/GGE/I/WP.7	欧洲联盟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立场	欧 盟
CCW/GGE/I/WP.8	交换信息作为保护平民不受未爆炸弹药 /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一项手段	美 国
CCW/GGE/I/WP.9	现有的国际法是否足以将战争遗留爆炸物 在冲突后造成的危险减至最小	瑞典
CCW/GGE/I/WP.9/Corr.1 (仅有英文本)	现有的国际法是否足以将战争遗留爆炸物 在冲突后造成的危险减至最小	瑞典
CCW/GGE/I/WP.10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法律问题	联合王国
CCW/GGE/I/WP.11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讨论文件	俄罗斯联邦
CCW/GGE/II/WP.1	协调员就战争遗留爆炸物提出的核心问题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 题协调员
CCW/GGE/II/WP.3	欧盟提出的反车辆地雷文件的要点	欧 盟

文 号	标 题	提交者
CCW/GGE/II/WP.4	有待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研 究的问题概述	加拿大
CCW/GGE/II/WP.6	子弹药的技术改进	法 国
CCW/GGE/II/WP.8	战争遗留爆炸物	红十字委员会
CCW/GGE/II/WP.10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政府专家小组 从实地和捐助方角度看爆炸性弹药的处理	"地雷行动"组织 (联合王国)
CCW/GGE/II/WP.11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政府专家小组 从实地角度看信息需要	"地雷行动"组织 (联合王国)
CCW/GGE/II/WP.13	战争遗留爆炸物——实地作业经验	排雷行动处
CCW/GGE/II/WP.15	战争遗留爆炸物	俄罗斯联邦
CCW/GGE/II/WP.19	战争遗留爆炸物信息要求人道主义排雷活 动中的排除危险程序	排雷中心
CCW/GGE/II/WP.20	关于为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进行弹药技术改进的讨论文件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CCW/GGE/II/WP.22	在攻击行动中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与战争 遗留爆炸物问题的相关性	瑞典
CCW/GGE/II/INF.2	就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军事专家会议的有 关事宜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 府专家小组与会军事专家的信: 拟议的工 作计划和临时议程	军事和技术专家会 议主席
CCW/GGE/III/WP.1	战争遗留爆炸物:如何开展工作——战争遗留 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说明——提案草案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 题协调员
CCW/GGE/III/WP.3	战争遗留爆炸物预防措施: 弹药管理方面的良好做法	联合王国
CCW/GGE/III/WP.6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目标确定:澳大利亚的做法	澳大利亚
CCW/GGE/III/WP.8	2002 年 12 月 4 日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军事专家会议的报告	瑞士
CCW/GGE/IV/WG.1/WP.1	战争遗留爆炸物框架文件:战争遗留爆炸物文书的可能结构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

文 号	标 题	提交者
CCW/GGE/IV/WG.1/WP.2	战争遗留爆炸物:援助受害者	南非
CCW/GGE/IV/WG.1/WP.3	战争遗留爆炸物:援助与合作	巴基斯坦
CCW/GGE/IV/WG.1/WP.4	修改关于保护平民群体以免其受战争遗留 爆炸物影响的规定(战争遗留爆炸物框架 文件第6条)	红十字委员会
CCW/GGE/IV/WG.1/WP.5	战争遗留爆炸物框架文件:第7条	澳大利亚
CCW/GGE/IV/WG.1/WP.6	战争遗留爆炸物定义	俄罗斯联邦
CCW/GGE/V/WG.1/WP.1/ Rev.1	建议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文书草案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 题协调员
CCW/GGE/V/WG.1/WP.2	联合国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CCW/GGE/V/WG.1/WP.3	就战争遗留爆炸物提供示警和开展危险 性教育	排雷中心
CCW/GGE/V/WG.1/WP.4	战争遗留爆炸物信息要求: 从事清除工作者的意见	排雷中心
CCW/GGE/V/WG.1/WP.5	通过适当处理而确保弹药的可靠性	俄罗斯联邦
CCW/GGE/V/WG.1/WP.6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挪 威
CCW/GGE/VI/WG.1/WP.1	建议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文书草案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 协调员
CCW/GGE/VI/WG.1/WP.2	排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对战争遗留爆炸 物建议文书草案的评论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CCW/GGE/VI/WG.1/WP.3	在战争遗留爆炸物危险的问题上,各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解释和执行	挪 威
CCW/GGE/VII/WG.1/WP.1	协调员的说明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
CCW/GGE/VII/WG.1/WP.2	关于为 2004 年政府专家小组的专家会 议讨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战争遗留爆炸 物问题作好准备的建议	瑞典
CCW/GGE/VII/WG.1/WP.3 和 Corr.1(仅有英文本)	关于特定类型爆炸性弹药的预防性技术 措施问题	瑞士
CCW/GGE/VII/WG.1/WP.4	就第五号议定书自愿交换资料	荷 兰

文 号	标 题	提交者
CCW/GGE/VIII/WG.1/1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 事和技术专家会议 主席
CCW/GGE/VIII/WG.1/WP.1	在改进某些特定类型弹药的设计方面的 评价方法问题	法 国
CCW/GGE/IX/WG.1/1	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 事和技术专家会议 主席
CCW/GGE/IX/WG.1/WP.1 和 Corr.1(仅有英文本)	处理集束弹药的影响	集束弹药联盟
CCW/GGE/IX/WG.1/.WP.2	常规弹药和子弹药的可靠性、安全性和性能	德 国
CCW/GGE/X/WG.1/1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 事和技术专家会议 主席
CCW/GGE/X/WG.1/WP.1	集束弹药的军事用途	联合王国
CCW/GGE/X/WG.1/WP.2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	澳大利亚、加拿大、 新西兰、挪威、瑞 典、瑞士、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在与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 商后编写
CCW/GGE/X/WG.1/WP.3	建议的集束弹药和子弹药定义	联合国排雷行动 处、开发计划署和 儿童基金会
CCW/GGE/X/WG.1/WP.4	集束弹药的可靠性和使用问题	德 国
CCW/GGE/X/WG.1/WP.5	2004年的回顾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 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
CCW/GGE/X/WG.1/WP.6	2005 年可讨论哪些议题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 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
CCW/GGE/XI/WG.1/1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 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

文 号	标 题	提交者
CCW/GGE/XI/WG.1/WP.1 和 Corr.1(仅有英文和俄 文本)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联合王国
CCW/GGE/XI/WG.1/WP.2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加拿大
CCW/GGE/XI/WG.1/WP.3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波 兰
CCW/GGE/XI/WG.1/WP.4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美 国
CCW/GGE/XI/WG.1/WP.5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挪威
CCW/GGE/XI/WG.1/WP.6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澳大利亚
CCW/GGE/XI/WG.1/WP.7	适用于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的 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	红十字委员会
CCW/GGE/XI/WG.1/WP.8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 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 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瑞典
CCW/GGE/XI/WG.1/WP.9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德 国
CCW/GGE/XI/WG.1/WP.10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阿根廷
CCW/GGE/XI/WG.1/WP.11	弹药管理中的预防性技术措施	阿根廷
CCW/GGE/XI/WG.1/WP.12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日本

文 号	标 题	提交者
CCW/GGE/XI/WG.1/WP.13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瑞士
CCW/GGE/XI/WG.1/WP.14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奥地利
CCW/GGE/XI/WG.1/WP.15	关于提高弹药可靠性问题的讨论	澳大利亚
CCW/GGE/XI/WG.1/WP.16 和 Corr.1(仅有阿拉伯文、 英文和法文本)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新西兰
CCW/GGE/XI/WG.1/WP.17	战争遗留爆炸物与国际人道主义法	法 国
CCW/GGE/XI/WG.1/WP.18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丹 麦
CCW/GGE/XI/WG.1/WP.19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根据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蒂姆·麦科马克教授演讲编写的工作文件)	应战争遗留爆炸物 问题协调员的请求 编写
CCW/GGE/XII/WG.1/WP.1 和 Corr.1(仅有英文/法文/ 俄文/西班牙文本)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巴西
CCW/GGE/XII/WG.1/WP.2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白俄罗斯
CCW/GGE/XII/WG.1/WP.3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俄罗斯联邦
CCW/GGE/XII/WG.1/WP.4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荷兰
CCW/GGE/XII/WG.1/WP.5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爱沙尼亚

文 号	标 题	提交者
CCW/GGE/XII/WG.1/WP.6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比利时
CCW/GGE/XII/WG.1/WP.7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克罗地亚
CCW/GGE/XII/WG.1/WP.8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芬 兰
CCW/GGE/XII/WG.1/WP.9	关于子弹药的工作文件	法 国
CCW/GGE/XII/WG.1/WP.10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立陶宛
CCW/GGE/XII/WG.1/WP.11	已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和子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威胁的情况调查——基于答复和调查结论的初步评估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 开发计划署
CCW/GGE/XII/WG.1/WP.12	国际人道主义法调查表答复分析工作的 行动方针	共同设计国际人道主 义法调查表的各国代 表团(澳大利亚、加 拿大、新西兰、挪 威、瑞典、瑞士、联 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 国)编写加拿大提交
CCW/GGE/XII/WG.1/WP.13	从战区的视角看战争遗留爆炸物	澳大利亚
CCW/GGE/XII/WG.1/WP.14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大韩民国
CCW/GGE/XII/WG.1/WP.15	现行国际法如何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	应战争遗留爆炸物问 题协调员的请求编写
CCW/GGE/XII/WG.1/WP.16	对集束弹药安全性和适役性的一般要求	徳 国
CCW/GGE/XIII/WG.1/1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临 时议程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 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

文 号	标 题	提交者
CCW/GGE/XIII/WG.1/WP.1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意大利
CCW/GGE/XIII/WG.1/WP.2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捷克共和国
CCW/GGE/XIII/WG.1/WP.3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 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爱尔兰
CCW/GGE/XIII/WG.1/WP.4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南非
CCW/GGE/XIII/WG.1/WP.5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墨西哥
CCW/GGE/XIII/WG.1/WP.6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葡萄牙
CCW/GGE/XIII/WG.1/WP.7	评估各类爆炸性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相对风险:方法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
CCW/GGE/XIII/WG.1/WP.8	常规弹药类型和系统表(草案)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 事和技术专家会议 主席
CCW/GGE/XIII/WG.1/WP.9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中国
CCW/GGE/XIII/WG.1/WP.10	德国对集束弹药的理解	德 国
CCW/GGE/XIII/WG.1/WP.11	集束武器——真实的抑或想象的人道主 义威胁?	俄罗斯联邦
CCW/GGE/XIII/WG.1/W P.12 和 Corr.1(仅有英文 本)和 Corr.2(仅有中文、 英文和西班牙文本)	关于缔约国对 2005 年 3 月 8 日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单(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的报告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 学亚洲太平洋军事 法中心

文 号	标 题	提交者
CCW/GGE/XIII/WG.1/WP.12/ Add.1	关于缔约国对 2005 年 3 月 8 日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单(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的报告增编 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原则经验数据分析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 学亚洲太平洋军事 法中心
CCW/GGE/XIII/WG.1/WP.12/ Add.2	关于缔约国对 2005 年 3 月 8 日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单(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的报告增编 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原则经验数据分析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 学亚洲太平洋军事 法中心
CCW/GGE/XIII/WG.1/WP.13	对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编写、应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请求提交的关于缔约国对 2005 年 3 月 8 日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单(CCW/GGE/X/WG.1/WP.2 号文件)答复报告(CCW/GGE/XIII/WG.1/WP.12 和增编)的批判性分析	排雷中心
CCW/GGE/XIII/WG.1/WP.14	弹药—减少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相关风险 的方法	法 国
CCW/GGE/XIII/WG.1/WP.15	评论"关于缔约国对 2005 年 3 月 8 日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单(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的报告"(该报告由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编写,应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请求提交,作为CCW/GGE/XIII/WG.1/WP.12 号文件及其增编分发)	红十字委员会
CCW/GGE/XIII/WG.1/WP.16	对已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和子弹 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威胁的情况调查的答 复一调查表见"基于答复和调查结论的 初步评估"(2005 年 12 月 12 日 CCW/ GGE/XII/WG.1/WP.11 号文件)	白俄罗斯

文 号	标 题	提交者
CCW/GGE/XIV/WG.1/1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 事和技术专家会议 主席
CCW/GGE/XIV/WG.1/1 /Add.1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临 时议程 一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 事和技术专家会议 主席
CW/GGE/XIV/WG.1/1/ Add.2 和 Corr.1(仅有英 文和俄文本)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一常规弹药类型和系统表(草案)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 事和技术专家会议 主席
CCW/GGE/XIV/WG.1/WP.1	关于 CCW/GGE/XIII/WG.1/WP.12,CCW/GGE/XIII/WG.1/WP.12/Add.1 和 CCW/GGE/XIII/WG.1/WP.12/Add.2 号文件的说明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 学亚洲太平洋军事 法中心
CCW/GGE/XIV/WG.1/WP.2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 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匈牙利
CCW/GGE/XIV/WG.1/WP.3	关于 CCW/GGE/XIII/WG.1/WP.8 号文件 的技术评论	阿根廷
CCW/GGE/XIV/WG.1/WP.4	关于处理建议3的可能办法的初步想法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 学亚洲太平洋军事 法中心
CCW/GGE/XV/WP.1	关于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解决集束弹药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关注的 任务授权建议	奥地利、教廷、爱 尔兰、墨西哥、新 西兰和瑞典
CCW/GGE/XV/WP.3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任务授权建议	欧 盟
CCW/GGE/XV/WG.1/1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
CCW/GGE/XV/WG.1/1/ Add.1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 事和技术专家会议 主席
CCW/GGE/XV/WG.1/1/ Add.2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临时 议程——爆炸性弹药类型和系统表(草案)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 事和技术专家会议 主席

文 号	标 题	提交者
CCW/GGE/XV/WG.1/WP.1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 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西班牙
CCW/GGE/XV/WG.1/WP.2	联合国与第五号议定书的执行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代表地雷行动机构 间协调组
CCW/GGE/XV/WG.1/WP.3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专家小组内关于集 束弹药问题的共同理解初议	德 国

._ __ __ __